

关于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 调整内地申购费率并更新内地销售文件的公告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施罗德亚洲高息股债基金(“本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7 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术语与本基金 2019 年 5 月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所界定的含义相同。

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本基金将进行如下变更：

一. 更新内容

本基金内地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在不高于投资金额 5.00%的范围内调整在内地的申购费率，并提前以公告方式告知内地投资者。

据此，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申购费率由 1.50%调整为 2.00%。

在此基础上，内地销售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有关业务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或通知为准。

内地销售文件的修订

由于前述变更，对本基金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章节进行更新。详见本基金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份额类别及费率”、“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申购份额的手续”之“申购程序”和“申购份额的计算”部分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及收费？”下“投资者或须支付的收费”部分。

本基金经修订的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二.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代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有关事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电子邮箱：services@jysld.com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内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信托契约、中国内地补充说明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中国内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